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金 18M 增利 3 号理财产品 2025 年四季度投资报告

1.1 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阳光金 18M 增利 3 号
产品编号	EW0240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募集方式	公募
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8 日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规模	165,984,840.64 元
产品管理人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账号	38250188000208392

2.1 投资组合概况

2.1.1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种类	金额 (元)	占产品总资产比例 (%)
1	固定收益类	6,194,669.60	3.73
2	权益类	0.00	0.00
3	金融衍生品	0.00	0.00
4	商品及其他类	0.00	0.00
5	公募资管产品	0.00	0.00
6	私募资管产品	160,003,600.86	96.27
	固定收益投资	136,737,904.61	82.27
	权益投资	7,531,633.30	4.53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商品及其他投资	0.00	0.00
	公募资管产品	15,734,062.95	9.47
合计		166,198,270.46	100

期末杠杆水平：100.13%

注：1. 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应收利息、资产支持证券、其他债权类资产。

2.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3. 私募资管产品相关数据来源于该产品合同约定或由该产品管理人提供。

2.1.2 投资组合流动性分析

本产品主要以固收类资产投资为主，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的综合分析预测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对各投资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利率敏感性进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2.2 报告期末穿透后前十大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模 (元)	占总资产比例 (%)
1	交易所债券买入返售	7,113,156.21	3.45
2	24 招联消费金融债 06	3,218,953.00	1.56
3	南方顺丰物流 REIT	2,706,090.44	1.31
4	24 豫航空港 MTN007	2,680,598.44	1.30
5	24 江西交投 MTN009	2,659,274.20	1.29
6	24 镇江产投 MTN002	2,647,949.49	1.28
7	24 康富不动产 2ABN001 优先	2,636,881.50	1.28
8	24 漳州城投 PPN001	2,626,037.64	1.27
9	24 聚润京能 ABN002 优先(绿色)	2,618,155.18	1.27
10	24 东樾 1 号 ABN002 优先 A	2,609,599.64	1.26

注：资产明细不包括现金资产。

2.3 产品的投资风险情况

2.3.1 产品债券持仓风险及价格波动情况

持仓债券风险可控且波动处于合理区间。

2.3.2 产品股票持仓风险及价格波动情况

持仓股票风险可控且波动处于合理区间。

2.3.3 产品衍生品持仓风险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持仓衍生品风险可控且波动处于合理区间。

3.1 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阳光金 18M 增利 3 号	4.5%	2.08%	1.72%	0.9%
业绩比较基准	①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0%-5.50%	①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03 月 08 日： 4.30%-5.50% ②2023 年 03 月 09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0%-4.90%	①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09 月 09 日： 3.90%-4.90% ②2024 年 09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0%-3.60%	①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60%-3.60%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本产品拟投资资产包含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等，业绩比较基准根据策略目标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等历史数据进行测算。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1. 本理财产品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数据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过往业绩相关数据已经托管人核对。

2.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3. 以上投资回报为年化收益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今年以来年化 (%) = (期末累计净值-上年度 12 月 31 日累计净值) / 上年度 12 月 31 日单位净值 / 区间天数*365

区间天数为计算年度 1 月 1 日 (含) 至最新净值日期 (含) 累计运作天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展示。

②对于正常成立产品或正常成立份额（不含0份额成立产品）：成立以来年化（%）=（期末累计净值-产品（或份额）成立日日初累计净值）/产品（或份额）成立日日初单位净值 /区间天数*365

区间天数为产品（或份额）成立日（含）至最新净值日期（含）累计运作天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展示。

对于部分EB代码产品、0份额成立产品等：成立以来年化（%）=（期末累计净值-实际成立日日初累计净值）/实际成立日日初单位净值 /区间天数*365

区间天数为实际成立日（含）至最新净值日期（含）累计运作天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展示。产品实际成立日以具体公告为准。

③会计年度年化（%）=（计算年度12月31日累计净值-上年度12月31日累计净值）/上年度12月31日单位净值 /区间天数*365。

区间天数为计算年度1月1日（含）至计算年度12月31日（含）累计运作天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展示。

3.2 产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01日 - 2025年12月31日）
1.存续规模	
(1)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1.1184
(2) 期末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1.1184
(3) 期末产品份额	148,412,525.74
(4) 期末资产净值	165,984,840.64
2.收益表现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67,599.47
(2) 本期利润	-1,304,486.98

注：1、上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赎回产品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产品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 开放式产品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产品份额总额	148,412,525.74
报告期期间产品总申购份额	0
减:报告期期间产品总赎回份额	0
报告期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148,412,525.74

注：1、报告期期间产品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产品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5.1 2025 年四季度市场回顾与产品运作分析

四季度以来，二十届四中全会闭幕，地缘博弈再次出现变数，贸易摩擦扰动不断，央行宣布重启购债，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11 月月初，央行买债落地，公募销售新规偏紧预期再起，收益率先下后上。随后通胀、金融、经济数据相继公布、喜忧参半，股市震荡休整，但债市对利好反应钝化，可能源于“固收+”担忧，收益率震荡走平。下旬，公募新规预期反复，债基或遭遇大额赎回，万科公告债务展期，债市情绪明显谨慎，10 年期国债利率上行，月末小幅回稳。进入 12 月，基本面、政策面等未出现更多增量信号，但债市情绪持续走弱。一方面是赎回扰动不断出现，另一方面是市场对超长债供给和银行承接力出现一定担忧，30 年期国债收益率大幅上行，10 年期国债利率也一度触及 1.85% 高点。2025 年 A 股“结构牛市”的形成是宏观政策、产业周期与资本市场改革三重逻辑共振的必然结果，四季度以来“十五五”规划发布点燃市场热情，沪指突破 4000 点创十年新高，随后在外部流动性预期反复与“AI 泡沫论”争议中高位盘整。

5.2 2026 年一季度市场展望与产品投资策略

2026 年，中国经济将延续“K 型复苏”特征，以 AI、半导体、新能源为代表的新经济活力较强，但地产、传统制造等旧经济拖累未消，“脉冲式”复苏依赖政策支撑。经济增速目标预计维持在 5% 附近，名义 GDP 和 GDP 平减指数有望企稳回升。通胀方面，2025 年的“反内卷”政策有效缓解了通缩担忧。中央经济工作会提出把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2026 年供需有望更趋平衡，叠加“反内卷”等举措，价格有望继续企稳。货币政策将保持适度宽松基调，降准降息仍存空间。市场普遍预计 2026

年全年降息 1-2 次，政策工具箱仍有一定空间。财政政策方面，财政支出继续向科技、民生等领域倾斜，化债额度可能有更大弹性空间。

债市看，市场情绪呈现“低利率+高波动+下有底、上有顶”的特征。一方面，经济基本面偏弱、货币政策宽松、流动性充裕支撑债市；另一方面，股市上涨趋势明显、通胀回升预期、机构行为扰动等因素压制债市。10 年期国债收益率运行区间预计维持窄幅震荡。股市方面，科技创新的逻辑将在“十五五”规划落地的催化下进一步强化，进而继续成为股市的交易热点。

5.3 关联交易情况

5.3.1 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产品投资于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金额 13,150,050.95 元。

5.3.2 其他资金类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产品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 864,393.53 元。

5.3.3 关联方提供的代销及托管业务

中国光大银行作为本公司全资股东，为本公司部分理财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及托管服务。报告期内，本产品在中国光大银行发生的代销相关费用 0 元，发生的托管费用 12,515.54 元。

6.1 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本理财产品的全部资产，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

没有从事任何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托管人复核了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年化收益率（不含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按照投资管理人提供的公式计算）、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概况和产品份额变动的财务数据部分。经复核，本理财产品报告中披露的理财产品财务数据核对一致。

7.1 重要提示

(1) 理财产品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理财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2) 本报告由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制作。本报告中除理财产品运作信息之外的分析、观点所基于的信息均来源于市场第三方公开资料，光大理财对此类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是为投资者提供的参考资料，不能作为投资研究决策的依据，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光大理财不承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分析、观点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此类分析、观点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所做的预测基于相应的假设，任何假设的变化可能会显著地影响所预测的回报。在不同时期，光大理财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分析、观点、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本报告中所引用的业绩数据仅代表过往表现，过往的业绩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投资回报的预示，光大理财不承诺也不保证任何投资回报。

(3) 本报告版权仅为光大理财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光大理财对本报告保留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的权利，以及最终解释权。